

石龙区发改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备注
1	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二单位节能条第一款。《重点用能单位监察节能管理办法》。	石龙区发改委	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及节能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用能单位	30%以内	1 次/年	现场监察	1. 用能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、设备、生产工艺；2. 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；3. 是否按规定报告能源利用状况现场监察；4. 是否按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；5. 是否按规定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。6、是否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。7、是否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、节能计划、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。	
2	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节能监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：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。	石龙区发改委	近两年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，需要或已经进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	30%以内	1 次/年	现场监察	项目是否落实技能审查制度和节能审查意见	